

互联网+政策申报指南

(2022 年版)

申报资格:

- 1、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正常经营纳税，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重点支持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及信息服务等为代表的“四新经济”。
- 3、本次申报针对**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发生且符合规定的相关事项，其他政策已支持的事项不得重复申报。
- 4、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高新区多项政策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
- 5、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因本政策享受各类补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6、享受本政策的支持对象应承诺至少5年内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 承诺退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
- 7、采取“一事一议”办法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共性申报材料:

- 1、承诺书。
- 2、资金申请报告。
- 3、工商营业执照。
- 4、2021年度完税证明。
- 5、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企业相关资质、获奖证明及媒体宣传等资料。

各申请项目附加申报材料见下表。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应用场景建设补贴	A01	对应用场景建设给予房租补贴	按实际租金的 50%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70 元/平方米/月，补贴总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需拥有 100 名及以上员工。 2、申报项目需为建成或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3、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线下实体店、体验店等形式。	1、2021 年 12 月份的在职员工社保证明（100 名及以上）。 2、位于高新区范围内的应用场景（实体店、体验店等形式）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加盖公章）及发票、现场图片。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房租通勤补贴	B02	对准独角兽企业，给予房租补贴。	对其自用办公场所租金给予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70 元/平方米/月。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需为上一轮融资达 5000 万元且估值达 5 亿元的互联网企业，或互联网上市企业。 2、申报主体需拥有 30 名及以上员工 4、第一年（初次起租日起 12 个月）人均面积最高不超过 25 平方米，第二、三年（13-36 个月）人均面积最高不超过 15 平方米。 3、一个融资达标主体按一个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申报房租补贴。	1、房屋租赁合同。 2、房租发票。 3、2021 年 12 月份的在职员工社保证明（不少于 30 人）。 4、投资协议（在协议中标注出显示融资和价值的部分）。 5、实际到款证明（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B03	对入驻武汉软件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企业，给予入驻补贴。	对其通勤车给予 50%租赁费用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自用办公场所租金进行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5 元/平方米/月。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注册地址需在武汉软件新城或数字经济产业园内。 2、申报主体需拥有 30 名及以上员工 3、第一年（初次起租日起 12 个月）人均面积最高不超过 25 平方米，第二、三年（13-36 个月）人均面积最高不超过 15 平方米。	1、房屋租赁合同。 2、房租发票。 3、2021 年 12 月份的在职员工社保证明（不少于 30 人）。 4、与服务方签订的通勤车租赁合同及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信息 类服 务补 贴	C04	带宽资费补贴。	给予年宽带资费 50% 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宽带需为自用，且单条带宽在 100M 以上。 2、年宽带费用应不低于 5 万元。	1、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合同（如是长期合作无续签合同，请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 2、服务收费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C05	云服务资费补贴。	对 使用经认定的高新区内云计算服务 的互联网企业，按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年服务费用应不低于 5 万元。 2、单轮融资达 500 万、估值达 5000 万及以上且融资主体在高新区的申报企业，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4000 元的标准给予云服务补贴；其它申报企业，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云服务补贴。	1、云服务合同（如是长期合作无续签合同，请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 2、云服务消费账单。 3、云服务发票。 4、2021 年 12 月在职工社保证明。 5、达到融资标准的企业需提交投资协议、资金到账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C06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补贴	对 使用高新区内网络信息安全企业相关服务 的企业，对其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 申报主体年服务费用应不低于 5 万元。 2、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需为注册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的独立法人。 3、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需拥有 100 名及以上员工。	1、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的工商营业执照（如是长期合作无续签合同，请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 2、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在 2021 年 12 月的在职员工社保证明（不少于 100 人） 3、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合同 4、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人员 补贴	D07	新增人员补贴	给予新增人员 3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单个企业每年申请人数最高不超过 500 人）。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拥有 100 名及以上员工规模的互联网企业。 2、申报主体新增人员应不低于 30 人。 3、申报主体每年申请人数最高不超过 500 人。	1、在职员工社保证明（2021 年 1 月、12 月两个时间点）。 2、培训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D08	员工商业保险补贴	按照每人每年保费的 30%，最高每人每年 100 元的资金标准给予补贴。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需与在高新区设立有子或分公司的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 2、年服务费用应不低于 5 万元。	1、保险服务机构在高新区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 2、申报企业 2021 年 12 月的在职员工社保证明。 3、保险服务合同。 4、保险服务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独角兽企业奖励	E09	新晋、迁入独角兽企业奖励	对新晋为独角兽的互联网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 对将总部迁入高新区的互联网独角兽企业，按公司总部完成注册，并在职工社保人数达到100人后，拨付200万元；公司完成注册满12个月，并年度整体营收和纳税额的70%以上迁入高新区后再拨付300万元。	1、独角兽企业是指入选最新一期长城战略咨询发布的《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的企业。 2、企业总部是指融资及上市主体公司。其中，VIE架构的企业总部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WFOE）。 3、对曾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后成功上市的企业，仍适用本政策。	企业总部证明材料（融资到账证明等）。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E10	独角兽企业高管激励	对独角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年薪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5万元的激励。事后一次性支持。 个人年薪40-60万元的，按年薪的7%给予激励； 个人年薪60-80万元的，按年薪的8%给予激励； 个人年薪80-100万元的，按年薪的9%给予激励； 个人年薪超过100万元的，按年薪的10%给予激励。	1、独角兽企业是指入选最新一期长城战略咨询发布的《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的企业。 2、企业总部是指融资及上市主体公司。其中，VIE架构的企业总部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WFOE）。 3、单个申报主体申报的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超过10人 。 4、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与所属互联网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东湖高新区实际工作、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 5、个人年薪是指所属企业（申报主体）以货币形式支付的税前劳动报酬， 不含股权分红、债券期权的现金价值及福利费用等 。 6、对曾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后成功上市的企业，仍适用本政策。	1、企业总部证明材料（融资到账证明等）。 2、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聘书以及与所属企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薪资发放明细、社保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国家级示范（百强）奖励	F11	国家级示范（百强）奖励	对当年新获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及入选中国软件企业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再次获批或入选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无需申报材料。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行业协会运营经费补贴	G12	行业协会运营经费补贴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服务软环境，充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互联网行业协会服务职能，每年给予协会专项经费50万元，用于支持人员劳务、产业研究、技术创新、市场推广、培训交流等。	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互联网行业协会申请。	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经费支出情况。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各类活动运营补贴	H13	各类活动运营补贴	对拥有 100 名及以上员工规模的互联网企业，在高新区举办各类产品发布会活动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费用 50%、宣传费用 30%给予补贴，单个申报主体年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主体拥有 100 名及以上员工的互联网企业。	1、2021 年 12 月在职员工社保证明。 2、活动场地租赁、宣传服务合同及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科技媒体记者站房租补贴	I14	科技媒体记者站房租补贴	对在高新区内设立记者站的知名科技媒体给予房租补贴，补贴面积每年不超过 100 平方米，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 70 元/平方米/月。给予事后一次性补贴。	申报主体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申报主体主要新闻产品在“西瓜数据”上指数大于 400 的截图。 2、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 3、2021 年在在职员工社保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	J15	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	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碳中和、5G、区块链、新零售等领域择优重点支持一批“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对 项目投入在200万元及以上的 ，经评估后，按 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30%的标准进行后补助 ，单个企业补贴金额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所申报项目应是 建成或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p>1、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盖公章后扫描形成1个PDF文件上传）。</p> <p>2、项目应用相关场景、经济效益、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p> <p>3、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申报项目入选公示名单后提交）。</p> <p>4、本项补贴采取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可选择提供其他支撑材料，如企业相关资质（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或国家部委认定的其他资质，其他不提供）、融资证明、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明、参与省部级行业标准制定证明、企业获得相关人才支持证明（“千人计划”、“百人计划”、黄鹤英才、3551人才）。</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附件一：

云服务月消费记录例图

2019-11 月账单

账号：
账单月份：2019-11
导出时间：2019-12-09 10:18:05

一、消费汇总

消费总计：157.100000 元
代金券抵扣：0.000000 元
退款金额：2.28 元
元

现金支出：157.100000 元
欠费金额：0.000000 元
储值卡抵扣：0.000000 元

二、发票开具

本月新增发票额：154.82 元

三、消费明细

产品大类	产品子类	付费方式	应付金额	现金支付	代金券抵扣	储值卡抵扣	欠费	退款金额
云服务器ECS-包年包月	云服务器ECS-包年包月	后付费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元
云服务器ECS-快照	云服务器ECS-快照	后付费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元
云服务器ECS-包年包月	云服务器ECS-包年包月	预付费	157.100000元	157.1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2.28元
对象存储OSS	对象存储OSS	后付费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000000元	0元

注：消费汇总和消费明细为实时数据，发票开具信息为延迟1天数据

